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股票数量 63.90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1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075.00 万股的 3.01%。其中首次授予 221.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12%，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8.40%；预留 29.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41%，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1.60%。

鉴于在第二个等待期届满前共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4.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授予价格（调整后）：15.164 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不超过 63 人。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归属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或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或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年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0%或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考核得分	85（含）-100 分	75（含）-85 分	75 分以下
归属比例	100%	8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吴团结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2）。

4、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5）。

5、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1 年 4 月 15 日	15.432 元/股	221.00 万股	63 人	29.00 万股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归属期次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第一期	2022 年 4 月 22 日	15.432 元/股	66.00 万股	62 人	155 万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说明

1、第二个归属期进入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2、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首次授予的 60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或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202206 号），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 364,882,068.21 元，较 2020 年增长率为 84.62%，公司层面业绩满足考核要求。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三个档次，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60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 A 等级，个人当年归属的比例为 100%。

评价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考核得分	85（含）-100 分	75（含）-85 分	75 分以下
归属比例	100%	8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6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63.90 万股。

因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合计作废 4.90 万股。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60 名激励对象作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按照《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6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63.90 万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 年 4 月 15 日；

2、归属人数：60 人；

3、归属数量：63.90 万股；

4、归属价格（调整后）：15.164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姬阳瑞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0.00	6.00	30%
小计			20.00	6.00	30%
二、核心技术人员					
张鹏鹏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	3.00	30%
吴道政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3.00	30%
李振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00	2.40	30%
邹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00	2.40	30%
小计			36.00	10.80	30%
三、其他激励对象（共 55 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55 人）			157.00	47.10	30%
合计			213.00	63.90	3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除 2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外，本次拟归属的共余 60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6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63.90 万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公司不存在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 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归属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归属数量及授予价格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归属依法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的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 暨收购波义尔股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 4 月 25 日，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软科技”或“公司”）与相关方签署协议，以自有资金 1,080 万元人民币受让天津波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波义尔”）所持波义尔（河北）智能矿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义尔”或“标的公司”）51%的股权。

● 波义尔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主营业务为智能矿山设计与建设、矿山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和故障诊断系统、UWB 精确定位系统、矿用通信系统与智能化控制设备的研发制造，持有多项智能矿山通信系统、智能矿山 AI 视频识别系统领域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和防爆合格证书。

●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矿山智能化业务将拓展至矿山智能安全监控领域，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波义尔在智能矿山通信与监控领域的研发与技术积累，将有助于公司提升完善现有智能矿山数智解决方案，从而以更丰富的产品线服务于智能矿山业务。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管理不善及协同效应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派驻董事及相关人员加强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同时为保证标的公司的平稳过渡和稳定运营，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将保持稳定，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业务整合、协同发展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业务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波义尔公司的技术及业务发展，未来可能存在受市场竞争格局加剧、产品研发失败、市场开拓不利等多重因素影响，从而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3、商誉减值的风险

因本次收购股权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本次交易中，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约 939.58 万元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出现不利的变化，则商誉将存在减值的风险，并将对公司未来的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智能矿山领域的战略布局，公司以自有资金 1,080 万元人民币收购波义尔 51%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波义尔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主营智能矿山业务将延伸覆盖至智能监控系统业务领域，通过与公司智能矿山工业软件有机融合，形成以自主 LongRuan GIS 平台为基础的龙软智能监控整体解决方案，与公司主营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

波义尔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矿山设计与建设、矿用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和故障诊断系统、UWB 精确定位系统、矿用通信系统与智能化控制设备的研发制造，产品主要包智能矿山通信系统、矿用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和故障诊断系统及 AI 视频识别系统。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矿山信息化、智能化业务将进一步拓展至智能矿山安全监控领域的软硬件产品，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波义尔在智能矿山通信与监控领域的研发与技术积累，也有助于公司提升完善现有智能矿山数智解决方案，从而以更丰富的产品线服务于智能矿山业务。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波义尔 51%股权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实施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

1、波义尔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波义尔（河北）智能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5MA0ERRFT3A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和谐大街 7 号研发楼二层（西瓦科院内）
法定代表人	于功江
注册资本	735 万元
实缴资本	73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通信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新能源技术、节能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技术服务；矿山机械设备（不得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人工智能硬件、环保节能设备的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五金产品、电线电缆的销售；知识产权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波义尔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矿山设计与建设、矿用设备全生命周期智能管理和故障诊断系统、UWB 精确定位系统、矿用通信系统和智能化控制设备的研发制造。

波义尔的智能矿山通信系统产品主要包括矿用 5G+通信系统、UWB 精确定位系统、Mesh 矿用防爆自组网系统、DMR 矿用防爆无主对讲装置等，5G+通信系统可实现井下 5G+4G+WiFi6+MESH+DMR+NB-IoT 等信号的综合覆盖，具有高带宽、低延时、多连接等特性，开发适用煤矿要求的上下行带宽分配；UWB 精确定位系统运用先进的 UWB/TDOA 双边测距算法的精确定位技术；Mesh 矿用防爆自组网系统是针对煤矿应急救援及部分场景实现通信专门开发的通信系统，可实现现场快速自组网络、恢复视频及语音通信、数据上传、远程指挥调度等功能；DMR 矿用防爆无主对讲系统是针对煤矿的实际工况条件开发产品，主要包括对讲机及基站。在井上下复杂的环境中，能够实现对讲机在基站间无缝切换，保证通信畅通不卡顿。波义尔矿山设备全生命周期智能管理和故障诊断系统具备矿山设备日常信息管理、工况实时监测、设备故障诊断和预知维护决策功能；智能 AI 视频监控，可实现对井下人、物及环境的智能检测及全方位 AI 预警，做到无死角智能化监控。

2、股权结构

天津波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波义尔 100%股权。股东天津波义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波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RG5Q8G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1933 号）
法定代表人	孟国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节能环保技术的研发、咨询、转让、服务；软件开发；机械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劳务服务；委托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标的公司原实际控制人

标的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孟国营先生，1963 年 9 月出生。孟国营先生为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煤炭工业技术委员会委员，长期从事煤矿智能开采、机电一体化、机械系统动力学等方面的教学与科研工作。孟国营先生 1995 年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研究生部矿山机械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 12 月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研究生部博士后出站后，历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机电与信息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2003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机电与信息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孟国营先生于 1997 年 12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驻印度 SECL Barlamper 矿工副代表；2007 年 6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中国矿业大学科技园（中关村能源科技园）主任；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机电学院院长；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中国矿业大学科技术研究院院长。

4、财务数据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波义尔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12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12 月
总资产	5,863,180.11	1,281,929.10
净资产	2,753,264.41	856,486.91
营业收入	1,059,716.92	333,256.64
净利润	-1,014,198.50	-2,212,098.59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经各方本着公平、互利、共赢的原则，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具体情况、业务资源、人员团队、市场渠道、技术潜在价值及与龙软科技的协同效应、交易付款方式等情况，结合智能矿山市场未来预期，重点考虑标的公司与龙软科技现有业务的协同价值，参考经审计的净资产值，通过市场化的协商方式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定价。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

甲方 1：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刘春雷

乙方：天津波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波义尔（河北）智能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孟国营

2、公司本次收购的交易标的

公司本次收购股权的标的为天津波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 51%的股东权益。

3、协议签署日期

2023 年 4 月 25 日。

4、交易价款及支付安排

经各方达成一致，公司收购标的公司 5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10,800,000.00 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51%的股权。公司按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付款进度分四期支付，即自交割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及 2023 年至 2025 年各年年报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各支付 25%的收购对价款。

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标的公司应负责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包括股权变更登记、名称变更登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登记备案、公司章程变更备案等），该变更登记备案全部完成之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

5、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1）转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孟国营先生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3-2025 年（“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实现净利润（指经财政部、证监会备案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下同）均不低于 300 万元、且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各期会计年度终了时，如已触发“业绩补偿”义务，在业绩承诺期期末标的股权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总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在减值测试结果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

（2）超额业绩奖励

若标的公司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当期实现净利润超出承诺净利润的，则超过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20%作为奖金奖励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成员。但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

公司收购标的股权的同时，原股东天津波义尔股东刘春雷女士将同时受让天津波义尔所持标的公司 9%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天津波义尔及刘春雷女士分别持有波义尔 51%、40%及 9%的股权。

五、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波义尔在客户资源、业务体系及技术研发上具备良好的协同性。通过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丰富公司智能矿山业务的产品线，将业务进一步延伸覆盖至智能监控系统领域。公司在矿山智能化领域将形成基于自主 LongRuan GIS 工业软件平台及大数据分析平台的一体化数智解决方案，提高公司的订单金额，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盈利能力。公司可利用自身二十一年来深耕智能矿山业务的技术优势，与标的公司共享市场渠道及客户资源，进一步丰富公司的研发和产品体系。标的公司的业务、产品及下游行业与公司发展战略高度契合，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整体价值。

2、波义尔团队在智能监控领域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技术研发积累，在技术、产品、下游客户等方面与公司具有高度的协同性和互补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对公司的管理提升和运营效率具有积极影响。

3、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从长期发展看，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和长远的影响。

4、由于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对本次合并成本与审计基准日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公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约 939.58 万元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全面协同整合，以提升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但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出现不利的变化，则商誉将存在减值的风险，并将对公司未来的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风险提示及控制

1、管理不善及协同效应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派驻董事及相关人员加强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同时为保证标的公司的平稳过渡和稳定运营，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将保持稳定，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业务整合、协同发展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业务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波义尔公司的技术及业务发展，未来可能存在受市场竞争格局加剧、产品研发失败、市场开拓不利等多重因素影响，从而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3、商誉减值的风险

因本次收购股权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本次交易中，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约 939.58 万元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出现不利的变化，则商誉将存在减值的风险。

针对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发生的风险，公司将从各方面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及风险控制，加强与标的公司全面协同整合，以提升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避免相关风险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3-013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苏州浩欧博生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苏州西瑞玛斯化学品有限公司、湖南浩欧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四川敏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 2023 年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担保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即公司为苏州浩欧博生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提供的信用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事项尚须得到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待股东大会批准后正式生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用于办理授信业务的担保。

1、担保情形包括：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相互间提供担保；

2、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预计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担保情况

预计对被担保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
1	苏州浩欧博生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000
2	苏州西瑞玛斯化学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
3	湖南浩欧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00
4	四川敏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
合计			20,000

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可以在预计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内，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苏州浩欧博生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GE7F1R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福泾田路 68 号 A 座 6 楼		
经营范围	III 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不含植入类产品），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不含入工晶体和塑形角膜接触镜），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的销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业务（按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的租赁及相关售后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2,305.57 万人民币	总负债	11,924.36 万人民币
营业收入	19,350.31 万人民币	净资产	381.21 万人民币
扣非后净利润	-139.93 万人民币	净利润	-189.06 万人民币